



修訂十一版

民法

Civil Law

郭振恭 著



三民書局



修訂十一版

民法

Civil Law

郭振恭 著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法 / 郭振恭著. — 修訂十一版一刷. — 臺北市：
三民，2014
面；公分

ISBN 978-957-14-5890-8 (平裝)

1. 民法

584

103003682

© 民 法

著 作 人 郭振恭
發 行 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市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1999年11月
修訂九版一刷 2012年9月
修訂十版一刷 2013年9月
修訂十一版一刷 2014年3月

編 號 S 58447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5890-8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修訂十一版序

最近，民法親屬編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第一〇五五條之一，又於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第一一三二條；民法繼承編於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第一二一二條。其內容分別為：法院於酌定或改定父母於離婚後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應強化對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解決親屬會議召開之困難；避免遺囑執行之延宕，遺囑保管人無須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而應交付於遺囑執行人。本書自有就上開變動部分為修訂之必要。除外，亦利用此次修訂之機會，就本書之全部內容（包括習題），併為檢討及增補，以及必要之說明，期其更充實。

本次修訂，仍承三民書局多所協助，本書得以最新之內容呈現，謹申謝忱。

郭 振 恭 序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

初版序

民法乃規律私人相互間財產關係及身分關係之法律，關乎吾人之日常生活；其並為私法之基本法，於法律體系中具重要之地位。我國民法，規定一千二百二十五條，內容浩繁，嫻習維艱，則如何闡明其真義，剖析其疑難，把握其重點，並知所應用，殊甚重要。

本書之作，即就我民法之全部規定，本於教學及實務工作經驗，參考國內、外有關著作，斟酌學說及實務見解，兼顧理論與實際，為總括及系統之解說，實用性較高或較重要者，並多予詮釋及舉例，使習此者易於了解。本書又於各章節適當之處，提出習題，俾資研習，並提示其答案，以供參照，期增進學習效果。

本書校稿完成，即將付印之際，適民法第一〇六七條及民法債編修正，並經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而民法債編修正條文自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其修正幅度甚大，爰依新法將有關部分加以增補及改正，以切合需要。

惟筆者學驗不足，本書牽涉範圍甚廣，所論疏誤之處，在所難免，敬祈 賢達正之，至為感幸。

郭 振 恭 序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夏於臺中市

民 法

目 次

修訂十一版序

初版序

序 論

第一章 民法之概念	1
第一節 民法之意義	1
第二節 民法之性質	2
第二章 民法典之制定與修正	4
第一節 民法典之制定	4
第二節 民法典之修正	5
第三章 民法之法源	7
第四章 民法之效力	10
第五章 民法之解釋	12
第六章 民法上之權利義務	15
第一節 民法上之權利	15
第二節 民法上之義務	18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 例	21
第二章 人——權利主體	24

第一節 自然人	24
第一項 權利能力	24
第二項 行為能力	27
第三項 人格權之保護	32
第四項 住 所	34
第二節 法 人	38
第一項 通 則	38
第二項 社 團	49
第三項 財 團	52
第四項 外國法人	54
第三章 物——權利客體	57
第一節 物之概念	57
第二節 不動產與動產	60
第三節 主物與從物	61
第四節 原物與孳息	61
第四章 法律行為	65
第一節 法律行為之概念	65
第二節 法律行為之標的	72
第三節 行為能力	75
第四節 意思表示	79
第五節 條件與期限	89
第六節 代 理	93
第七節 無效、得撤銷及效力未定	99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105
第六章 消滅時效	108
第一節 概 說	108

第二節 消滅時效之期間	108
第三節 消滅時效之中斷	110
第四節 消滅時效之未完成	114
第五節 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	115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120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127
第一節 債之發生	128
第一項 契約	129
第二項 代理權之授與	136
第三項 無因管理	138
第四項 不當得利	142
第五項 侵權行為	147
第二節 債之標的	160
第三節 債之效力	170
第一項 總說	170
第二項 債務不履行	171
第三項 受領遲延	178
第四項 保全	180
第五項 契約之效力	184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199
第五節 債之移轉	208
第六節 債之消滅	214
第一項 總說	214
第二項 清償	215

第三項 提 存	220
第四項 抵 銷	222
第五項 免 除	225
第六項 混 同	225
第二章 各種之債	228
第一節 買 賣	228
第二節 互 易	244
第三節 交互計算	245
第四節 贈 與	247
第五節 租 賃	252
第六節 借 貸	270
第七節 僱 傭	276
第八節 承 攬	279
第八節之一 旅 遊	288
第九節 出 版	292
第十節 委 任	296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301
第一項 經理人	301
第二項 代辦商	303
第十二節 居 間	304
第十三節 行 紀	306
第十四節 寄 託	309
第十五節 倉 庫	314
第十六節 運 送	316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324
第十八節 合 夥	326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333
第十九節之一 合 會	335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340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342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345
第二十三節 和 解	347
第二十四節 保 證	349
第二十四節之一 人事保證	355

第三編 物 權

第一章 物權通則	361
第一節 物權之意義	361
第二節 物權之種類	362
第三節 物權之效力	363
第四節 物權之變動	364
第五節 物權之消滅	368
第二章 所有權	371
第一節 通 則	371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375
第一項 土地所有權之範圍	375
第二項 相鄰關係	376
第三項 建築物所有權之範圍	384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386
第一項 善意受讓	387
第二項 先 占	388
第三項 遺失物之拾得	389

第四項 埋藏物之發見	391
第五項 添 附	392
第四節 共 有	394
第一項 分別共有	394
第二項 共同共有	399
第三項 準共有	401
第三章 地上權	405
第一節 普通地上權	405
第二節 區分地上權	411
第四章 農育權	414
第五章 不動產役權	417
第六章 抵押權	424
第一節 普通抵押權	424
第二節 最高限額抵押權	436
第三節 其他抵押權	440
第七章 質 權	445
第一節 動產質權	445
第二節 權利質權	451
第八章 典 權	457
第九章 留置權	465
第十章 占 有	472

第四編 親 屬

第一章 總 說	487
第二章 通 則	490
第三章 婚 姻	494

第一節 婚 約	494
第二節 結 婚	498
第一項 結婚之實質要件	498
第二項 結婚之形式要件	501
第三項 結婚之無效與撤銷	502
第四項 結婚之普通效力	506
第五項 夫妻財產制	509
第四章 離 婚	528
第一節 協議離婚	528
第二節 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之離婚	530
第三節 裁判離婚	530
第四節 離婚之效力	533
第五章 父母子女	537
第一節 概 說	537
第二節 婚生子女	538
第三節 非婚生子女	539
第四節 養子女	542
第五節 父母之權利義務	547
第六章 監 護	552
第一節 概 說	552
第二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553
第三節 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	557
第一項 成年人之監護	557
第二項 成年人之輔助	559
第七章 扶 養	561
第一節 總 說	561

第二節 扶養義務之履行	561
第八章 家	568
第九章 親屬會議	570

第五編 繼 承

第一章 總 說	573
第二章 遺產繼承人	576
第一節 各種繼承人	576
第二節 代位繼承	578
第三節 應繼分	579
第四節 繼承權之喪失	580
第五節 繼承回復請求權	582
第三章 遺產之繼承	586
第一節 繼承之標的	586
第二節 遺產酌給權	588
第三節 繼承費用	589
第四節 共同繼承	589
第五節 遺產分割	590
第四章 繼承之態樣	596
第一節 概 說	596
第二節 限定責任	597
第三節 繼承之拋棄	601
第五章 無人承認之繼承	605
第六章 遺 囑	608
第一節 總 說	608
第二節 遺囑之方式	609

第三節 遺囑之撤回	611
第四節 遺囑之執行	612
第五節 遺 贈	614
第六節 特留分	617
綜合習題	623

序 論

第一章 民法之概念

第一節 民法之意義

人是社會動物，難以離群獨居，需與別人互相幫助而為共同之生活；換言之，個人都是生存於社會之中，在社會中生活。在社會生活中，為維持秩序，確保個人及團體之生活利益，個人與個人之間、個人與團體之間、團體與團體之間，自然有其共守之規則，必然有社會生活規範之產生。社會生活之規範甚多，道德、宗教等均是，法律亦為其中重要之一種。法律具備客觀之標準，以國家之強制力為其實現之手段，而與道德、宗教規範有所區別。

民法為法律之一種，以規範私人生活中之權利義務為其內容，例如買賣、租賃、借貸、保證、抵押權、婚姻、親子、遺囑等項之法律關係，屬於私法。其與規範政府組織、訴訟程序、稅捐稽徵、徵兵、集會遊行、水污染防治等國家生活關係之法律，例如憲法、訴訟法、稅捐稽徵法、兵役法、集會遊行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為公法者，性質上，尚有不同。

民法固為規範人民私生活關係之法律，但又有形式意義與實質意義之分別。形式意義之民法，指法典標明「民法」之成文法，亦即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間陸續公布並施行，共有五編（總則、債、物權、親屬、繼承）之民法。實質意義之民法，則指凡有關規範私生活關係之法規，雖未以民法為名，概屬民法之範圍，例如土地法、動產擔保交易法、礦業法、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等，其中所規定有關私生活之權利義務事項，即屬於實質意義之民法。

本書所論述之民法，即以前述形式意義之民法為主要，於此先為說明。

第二節 民法之性質

一、民法為普通私法

法律依其效力所及之範圍為準，可分為普通法與特別法。凡適用於全國任何人、任何地方、或任何一種事項之法律，稱為普通法；至於僅適用於特定人、特定地方、或特定事項之法律，稱為特別法。民法為私法，已如前述，而其所規定者，為一般人民私生活之權利義務事項，故為普通私法。

至於針對特別事項或對象而規定之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土地法、動產擔保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等，則為民法之特別法，應優先於民法而適用。例如：依民法第八六〇條，僅得就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但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一五條，得就動產設定動產抵押權，因此得優先適用動產擔保交易法而發生動產抵押權；又如未定期限之租賃，依民法第四五〇條第二項，出租人原則上得隨時終止契約，但依土地法第一〇〇條之規定，未定期限之房屋租賃，須有所列之事由，出租人始得終止租約，是故出租人之終止該未定期限房屋租賃，土地法上開規定應優先適用是。

二、民法為實體法

以法律規定之內容為準，可分為實體法與程序法。實體法是規定權利義務之發生、變更、消滅之法律；程序法則是規定對於已發生、變更、消滅之權利義務，予以實現方法之法律，亦即將實體法具體化之程序予以規定之法律。民法是規定人民私生活中所生權利義務本體之法律，為實體法。例如依民法第三四八條第一項，物之出賣人應交付其物於買受人，即買受人有請求出賣人交付標的物之實體上權利，如出賣人不履行此義務，買受人即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法院判令出賣人交付其物，經判決確定後，如出賣人仍不交付該物，買受人即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此種民事訴訟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為程序法之問題。又如民法第一〇七九條之四規定收養無效事由，對是否無效之爭執，依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得提起確認收

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以解決其紛爭，此為家事訴訟程序之問題。是故，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家事事件法等即為程序法。

按民法之中，固亦有若干程序之規定，例如：民法第三〇條規定，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第八〇四條第一項規定，拾得遺失物經通知或招領後，有受領權之人未於相當期間認領時，拾得人或招領人應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第一一五六條第一項規定，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等是。惟就全體而言，民法應為實體法。實體法如經修正，其效力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程序法如有修正，以依新法為原則，此即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原則（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一八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